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

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的审议经过.....	5-29	2
A. 委员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	5-24	2
B.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对法人国籍问题表示的意见.....	25-28	7
C. 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	29	7
三. 对专题这一部分的工作给予的指导.....	30-49	7
A. 应否只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审议法人国籍问题?.....	31-32	7
B. 研究应否局限于在国籍法上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影响的问题?.....	33-38	8
C. 委员会应审议哪类“法人”?.....	39-45	9
D. 研究应限于哪些法律关系?.....	46	10
E. 研究应着重法人与国家继承关系上的“国籍问题”还是着重“身份”问题或在将来还包括有关这些法人活动的其他问题?.....	47-48	10
F. 委员会关于这部分专题的工作可能有什么结果?.....	49	10
四. 结论.....	50-52	11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作为专题的一部分列入议程,专题原来的标题为“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¹ 1996 年委员会将该标题改为“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其中仍旧包括个人和法人两者的国籍问题。
2.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0 号决议第 8 段注意到委员会已完成该专题的初步研究,请委员会对该专题进行实质性研究。它赞同委员会的意图,即将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与法人的国籍问题分开审议,优先审议前者。²
3.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第 5 段“请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引起的影响到对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今后在这个专题的这一方面的工作”。
4. 从 1993 年以来,大会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该专题的部分时,一再请各国政府提出有关该专题的资料,包括国内法、本国法庭的裁决以及外交和官方函件等。³ 但是迄今提供的文件涉及的主要是个人国籍问题。

二. 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的审议经过

A. 委员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

5. 委员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着重讨论自然人国籍问题而只是约略涉及法人国籍问题。⁴ 但是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对整个专题进行初步研究期间,就法人的国籍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
6. 第一次报告⁵ 在第 46 至 50 段中讨论了法人国籍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两点:第一,就法人的国籍来说不存在任何刻板的观念。第二,在个人国籍与法人国籍之间可以作出的类比是有限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8/10),第 440 段。

² 特别报告员先后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467,第 50 段)和第二次报告(A/CN.4/474,第 169 至 172 段)建议将此专题分成两部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设)工作组也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建议这样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80 段)。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组的建议时,除其他外,承诺“在完成关于自然人国籍的工作时,[才]参照大会可能请各国提交的关于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引起的实际问题的评论意见,作出如何着手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决定。”同上,第 88 (d)段。

³ 见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第 7 段、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1 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5 号决议第 4 段。

⁴ 这项工作导致一读通过关于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43 段。

⁵ A/CN.4/467,第 46 至 50 段。

7. 关于第一点,报告强调说,即使在承认法人国籍观念的法律制度下,为了不同的目的,往往使用不同的国籍检验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所在地的传统标准,只是表面推定了该公司与国家之间在国籍上的联结。国家通常的惯例是在一项条约或其国内法中明白规定,哪些法人得享受条约规定中保留给“国民”的利益,或为了在具体领域(会计法、劳工法等)适用本国法的目的而界定“国民”公司。⁶

8. 关于第二点,特别报告员回顾多数作者警告说,在自然人国籍与法人国籍之间作类比有时固然很方便,但可能使人产生误会。⁷

9. 第二次报告在第三章中讨论法人国际问题。⁸ 该章的主旨是简要地说明为了何种目的可能需要确定法人的国籍。已查明下列四个领域可能产生法人国籍问题:法律冲突领域、外交保护领域、外侨待遇领域和国家责任领域。⁹

10. 国际私法的许多规则都是旨在建立法人同国内法之间的联系。法人的国籍就是这种联系标准之一。¹⁰ 但是先要确定国籍本身,才能将其作为一种标准。法人的国籍通常按照以下一个或几个因素确定:组成或成立、注册办事处、动作中心、或实际管理所在地,有时还根据控制或主要利益。各种法律尽管具有共同性,但绝不是相一致的。有时这些标准合并起来,尤其在许多企业及贸易条约内。¹¹ 但是国际公约常常提及商业公司的国籍而不对如何确定该国籍加以管制。

11. 国籍是一国对个人或法人行使外交保护权的先决条件。¹² 如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运输公司案中所表示:

⁶ 同上,第 49 段。

⁷ 根据奥本海姆国际法,不应无例外地不加修改即对法人团体适用以个人国籍为根据的国际法规则。有若干考虑可以致使将个人国籍附带的后果归属于法人团体国籍的做法产生不利影响,它们包括:法人团体的成立、运作和结束方式;它们作为有别于其股东的法律实体的发展;基本上是个人的效忠概念不适用于公司,而这和效忠概念构成当前关于国籍的大部分法律的发展基础;关于公司的国籍立法普遍缺乏,从而无法在国内法中为国际法规则的运作提供根据;公司的组成形式大有不同;设法与‘国籍’国建立一种拟制而纯粹形式上关系的种种可能性。Robert Jennings 爵士和 Arthur Watts 爵士编纂,奥本海姆国际法,第 9 版,第一卷(伦敦,Longman,1992,第 860 至 861 页。

⁸ A/CN.4/474,第 140 至 167 段。

⁹ 同上,第 142 段。

¹⁰ 英美法律关于商业公司的法律地位的规定不以国籍为建立同国内法之间的联系的一项标准而直接依据组成或成立方式。参看 Lucius Cafilisch,“国际私法中商业公司的国籍”,《瑞士国际法年鉴》,第二十四卷(1967 年),第 130 至 142 页。

¹¹ 这种条约的例子见 A/CN.4/474,脚注 255。

¹² “由于国际法给予每个国家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力,因此,为了获得外交保护,法人团体必须证明它具有有关国家的国籍。”见 Seidl-Hohenveldern,《国际法规定中的法人团体》(剑桥,Grotius 出版公司,1987 年),第 7 页。

“传统规则将一个法人实体的外交保护权归属于制订该实体据以组成法人团体的法律的国家,而且该实体的注册办事处是在该国境内。这两项标准已为长期实践和许多国际文书所确认,尽管如此,人们有时还认为必须有进一步的联系或不同的联系,然后才应有外交保护权”。¹³

12. 一些作者认为,重大利益或控制的标准作为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在外交保护的框架内比国际私法远为適切。不过,有些作者告诫“揭开公司面罩”对“控制检验”的接受可导致的后果,并认为甚至在外交保护的领域也不适宜。¹⁴

13. 法人国籍的观念似乎也在外侨公司方面得到普遍的接受。¹⁵ 在战争期间法人的国籍尤为重要。但是这时确定法人国籍的方式同国际私法所规定的方式有所不同。往往使用敌对侨民所控制的公司等标准来将外国法人团体归入敌国的“国有公司”。1940年4月10日美国行政命令第8389号就是一个例子,其中给挪威或丹麦的“国民”一词下了定义。¹⁶ 但是一些作者表示,问题与其说是确定公司的国籍,不如说是确定公司的“敌对性”。¹⁷

14. 法人团体的控制标准或“重大利益”的概念¹⁸ 按照国际法在国家责任领域对其国民的行为或活动相当重要。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对某些国家进行制裁的决议的执行方面也可能产生法人国籍问题。

15. 举个例子说,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凡是境内存有:

- “(a) 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
- (b) 任何利比亚企业

¹³ 《巴塞罗那电力运输有限公司案,第二期》,《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0)》,第42页。

¹⁴ Seidl-Hohenveldern 强调说,“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运输公司案中,虽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揭开公司面罩,但在现有案件中拒绝这样做。如果法人团体不复存在,法院会接受股东的本国的确认权利。在法人团体死亡后,其股东按比例成为资产的所有人。”同前,第9页。

¹⁵ 英美法律规定法人国籍以组成或成立为标准。法国法律依照法律冲突方面的正当标准——实际管理所在地或组成或成立来确定国籍,德国法律则一般以注册办事处的标准来确定。L.Caflisch,前引书,第130、133及137页。

¹⁶ 该行政命令规定,“挪威或丹麦‘国民’一词将包括……任何伙伴关系、协会或其他组织,包括根据法律组成的公司,1940年4月8日其主要办事处在挪威或丹麦,或该日或之后由下述人士控制,或大部分股本、股份、公债、债券或其他证券,直接或间接由有理由相信从1940年4月8日起一名或多名住在挪威或丹麦,或是挪威或丹麦国民、公民或居民的人,以及所有为或代表上述实体采取行动或声称直接或间接采取行动的人所拥有或控制。”(5 Fed. Reg. 1400,1940)。

¹⁷ 参看 Christian Dominice,《在战争中私人财产的敌对性质的概念》(日内瓦,1961年),第55页及其后,第66至68、83页及其后、98页及其后。

¹⁸ 见 L. Caflisch,同前,第125页。

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的国家,应冻结这类资金和财政资源。¹⁹

16.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²⁰认识到,“各国可能对决定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是否应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发生困难。”因此它向各国提出咨询意见,同时又指出:

“- 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或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任何利比亚企业在其中占多数股份的实体应被视为利比亚的实体,可对其资产进行冻结(第 3 和第 4 段);

- 利比亚政府或利比亚公共当局或决议所规定的任何利比亚企业在其中只占少数股份,但行使有效控制的实体,可以被视为利比亚的实体而对其资产进行冻结(决议第 3 和第 4 段).”²¹

17. 但是产生了是否可以认为确定“利比亚实体”就等于确定其“利比亚国籍”的问题。这两个概念在某种程度上相重叠,但不是可互换的。²²

18.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号决议对南斯拉夫采取的措施基于其(禁运)性质,禁止“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国籍)的人员或团体”提供或汇交任何资金。²³另一方面,该决议规定,各国应禁止其“国

¹⁹ 该决议第 3 段;决议中又规定,为该段目的,“利比亚企业是指

- (一) 由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
- (二) 由(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在何处设置或组织,或
- (三) 由国家指定,为本决议的目的,代表(一)或(二)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企业”。

²⁰ 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第 9 段和安理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中对委员会的任务作出了规定。

²¹ 委员会又说,“必须个别案件个别审查,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

- 利比亚在该实体中拥有所有权的程度;
- 其余股份所有权的分配情况,特别是如果是利比亚人士或实体构成为单独最大的股东,而其余则是分散的股东的情况;

- 利比亚政府和其他利比亚实体在董事会上,或在该实体的管理方面的代表性和它们任命董事或经理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企业决定的能力。”见委员会工作新合并准则(内部文件),第 7 段。

²² 另一方面,同一决议使用了国籍概念,以确定利比亚以外受该决议规定影响的国家的国民(见第 3、第 5 和第 6 段)。

²³ 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号决议第 5 段。

民”²⁴ 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这类交易。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关于科索沃的第 1160(1998)号决议也使用了这种说法。²⁵

* * *

19. 第二次报告中所提出而在前几段中概述的问题并不是本专题的核心问题。但是它们是关于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的影响问题的任何分析的内在因素。因此在本专题下讨论这些问题是无可避免的。

20.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对于研究法人国籍的种种问题与研究自然人国籍的种种问题是否同样迫切表示疑问。²⁶

21. 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应当迅速审议该问题。他们强调说,关于法人国籍的规则在国家实践和习惯法中可能比较常见,因此更容易系统化,而多数国家的立法根本没有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自然人国籍的具体规定。

22. 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法人国籍问题是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因此他们建议在完成有关自然人国籍的工作后再予以审议。²⁷

2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审查法人国籍问题,因为第一次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各段只作了简略的说明。但是工作组认为必须着重指出,专题的这一部分的没有进展并不表示工作组不了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性。²⁸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建议说,为了向委员会今后关于专题的这一部分主题的工作提供一些指导,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不妨抽出一些时间,审议他的第二次报告第三章 A 节中提到的各种问题。但是工作组将大部分时间用在自然人的国籍问题上而没有时间审议法人问题。

24. 鉴于委员会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可能得以完成关于自然人国籍的二读,从而完成这项工作,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似可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要求工作组花一些时间研究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特别是工作组可以讨论专题的这部分工作的总方向,并确定委员会在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评论和意见时可以鼓励它们着重哪些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纯属“筹备”性质,绝不妨害委员会在结束有关自然人国籍的工作后向大会提出有关本专题这一部分的建议。

²⁴ 同上,第 4 (b)和(c)段、第 5 段和第 7 (b)段。

²⁵ 该决议第 8 段。

²⁶ A/CN.4/467,第 50 段。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205 段。

²⁸ 另见报告员的意见,同上,第 200 段。

B.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对法人国籍问题表示的意见

25.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内有些代表表示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尽管自然人国籍问题同法人国籍问题有相似之处,后者的具体情况有异于前者。

26. 有些代表说,这个问题实际上很重要,从法律的观点上也很令人关注。又有人说,自然人行使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能会受影响,法人的情况则与其相反,国家继承主要对其产生经济或行政方面的后果。²⁹

27. 有人还表示,由于国家在有关法人国籍问题的实践中有很多共同点,这个问题从传统意义上讲比自然人国籍更有编纂的条件。³⁰

28.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内有些代表团再次强调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对国家继承中的法人国籍问题的重要性。有人特别指出,法人的国籍也可能对个人财产权产生影响。³¹

C. 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

29.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政府依照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第 5 段内的要求提出书面意见。

三. 对专题这一部分的工作给予的指导

30. 委员会就如何着手处理法人国籍问题作出决定前,应重新设立一工作组。该工作的任务应该是审议这一部分专题任何可行的办法。这项初步审查将有助于委员会作出决定。本章提出了几个问题供工作组审议。

A. 应否只在国家继承的范围内审议法人国籍问题?

31. 从专题的标题来看,委员会似乎没有把审议真正的法人国籍问题作为自己的任务。委员会把问题局限于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对法人国籍影响的问题。国家继承影响到用作确定法人国籍标准的某些要素,并因而可能导致其国籍的改变。

32. 必须回顾,委员会当初审议无国籍问题³²、后来审议国家继承问题时在某种程度上讨论了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可是却从未真正地研究过法人的国籍问题。因此,委员

²⁹ A/CN.4/472/Add.1,第 11 段。

³⁰ 同上,第 12 段。

³¹ 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A/CN.4/483),第 59 段。

³² 关于委员会有关国籍问题的历史,见 A/CN.4/467,第 8-12 段;又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五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V.6),第 41-44 页。

会应考虑扩大研究专题第二部分的可能,即除国家继承以外法人的国籍问题。这样扩大本专题的风险是可能与外交保护专题重复。

B. 研究应否局限于在国籍法上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影响的问题?

33. 假如委员会选择将法人国籍问题的研究局限于国家继承的情况,首先必须要答复的问题之一是法人的生存有没有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34. 有很多理由相信不管国家继承如何,法人的法律人格继续存在。尽管法人是本身可能不复存在的国家法律的产物,但他们不会与国家或其法律秩序一起消失。³³可是,可能受影响的是他们的法律地位,包括国籍。

35. 除非先前国不复存在,有那些法人地位受到这种影响并不明显。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和区分他们与那些国籍仍然不受影响的法人的差别?是否取决于他们的所在地于有关的一个国家?还是取决于他们已经在目前设在有关国家之一的权力机构“登记在案”或甚至取决于多数的股东已成为有关国家之一的国民?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有关一个以上的国家、即两个或更多的继承国、或先前国和继承国,在国家继承之日可能把成为先前国国民的法人当作自己的国民。但是也有可能发生这些国家中没有一国把法人当作其国民的情况。关于个人的情况,国家继承可能造成消极冲突(无国籍)或积极冲突(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而这些不是纯粹的学术问题³⁴

36. 从有关国家、即先前国或继承国的立法可以看到国家继承对法人国籍的影响。尽管在国家继承之前,根据先前国的法律和条例,对于法人并没有作为“外国”法人对待,可是在国家继承之日以后,法人的活动可以受到适用于“外国”法人的法律和规定的管制。即使有关国家的立法没有明文界定法人的“国籍”的概念,法人之间也可能产生这种区分。

37. 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有人表示虽然某些法律体系没有管制公司的国籍,但国际法为其本身目的将国籍分配给这些法人,而这种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³⁵

38. 一致接受的是,如自然人的情况一样,国际法对国家赋予法人国籍的权利实行某些限制。如一名作者强调:“[国家]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这样作:此公司根据其法律设立,或他是此公司的所在地管理中心或开发地,或此公司由属于有关国家国民的股

³³ 特别报告员赞成这样的意见,即认为新国家的法律秩序具有“原先的”特点,即使其内容与先前国的法律秩序大部分相同。

³⁴ L. Caflisch,同前引文件,第150-151页。该作者一方面认为“即使可出现无国籍的情况,但实际上很少见。”另一方面他认为“国际司法一般允许一家公司可具备两个或几个国籍……为解决国籍的及其冲突问题,一如个人情况国家法院把最有效的国籍给予优先”。

³⁵ 见 Crawford 先生的发言(A/CN.4/SR.2388)。

东控制。”³⁶ 可以假定类似的限制也适用于国家继承情况。在确定法人国籍方面必然也以一些假定为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应当是委员会关心的重点。

C. 委员会应审议哪类“法人”？

39. 与自然人刚好相反的是,法人可具有各种形式,企图涵盖所有这些形式或种类的法人可能使这项工作中途夭折。委员会应当界定它将会作为重点的法人类型。

40. 一些作者强调两类商业公司之间的差别:由于人的关系组成的公司,认为这些公司主要是个人的结合(个人公司);由金钱组成的公司,对于这种公司资本是一项重要因素(资本公司)。后者比前者具有较显著的法律原则。³⁷

41.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常常对私营公司和国营公司加以区分。

42. 可是,可能还有其他类型的法人。在其以前关于其他专题的工作期间,委员会审议“国家”概念时认为:

“政府常常由代表它行事的国家机构和部门或部组成。这些国家机关和部门能够构成并往往构成国家内部法律系统内的分开的法律实体。它们作为主权实体虽然缺少国际法律人格,可是能够代表国家或以国家中央政府名义行事,因为它们事实上构成中央政府的不可或缺的部分。”³⁸

43. 同样地,美国 1976 年的《外国主权豁免法》³⁹ 界定“外国机构或部门”为一实体,这个实体(1) “是一个分开的法人;(2) 是一外国机关或其政治部门,或其多数股份或其他所有权利益由外国或其政治分部门所拥有;(3) 根据本编第 1332 节(c)(d)的规定,它既非美国公民,亦非美国一州而且也不是根据任何第三国的法律设立。”

44. 跨国公司组成另一类的法人。⁴⁰

45. 委员会应考虑以哪一类法人为其研究重点的问题。包括所有类型的法人可能是一项刺手的甚至是徒劳的任务。

³⁶ Seidl-Hohenveldern,同上,第 8 页;另见同一作者载于《*Völkerrecht*》的著作(1984 年,第五版),第 280 页。

³⁷ L. Cafisch,同前引文见第 119 页,注 1。作者认为,“‘商业公司’一词指依法组成的个人团体,旨在谋利和在司法的范围进行商业和工业活动”。同上。

³⁸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对第 2 条第 10 款的评注,《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 页。

³⁹ 《美国法典》,1982 年版,第 12 卷,第 28 编第 97 章第 1603 节;(条文转载于联合国的 *Materials on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States and their property*(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81.V.10),第 55 页和以下。

⁴⁰ 在以前的讨论期间,如有人表示由于跨国公司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利益,委员会不必处理该问题。《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179 段。

D. 研究应限于哪些法律关系?

46. 在委员会以前的辩论期间有人强调,法人与自然人不一样,因为在他们所有的法律关系上,不一定有相同的国籍。⁴¹ 因此,委员会应决定研究因局限于哪些法律关系。

E. 研究应着重法人与国家继承关系上的“国籍问题”还是着重“身份”问题或在将来还包括有关这些法人活动的其他问题?

47.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缔结的和平条约包括了关于法人国籍的特别条款。⁴² 一些条约在法人方面处理范围更广的问题。⁴³ 一些条约似乎关心的是法律地位和对法律地位赋予的权利的确认,而不是法人国籍。因此例如 1954 年 10 月 21 日法国和印度关于解决法国在印度的属地的前途问题协定规定:“印度政府同意确认……为合法的法人团体,享有上述资格应有的权利,……”⁴⁴

48. 如委员会决定保留目前专题以国家继承专题为限则应考虑除了研究国籍问题外,还包括国家继承之后的法人地位及其业务条件。关于法人的“地位”,特别报告员是指除了国籍外,法人法律能力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确定法人类型的那些权利和义务。

F. 委员会关于这部分专题的工作可能有什么结果?

49. 如个人国籍情况一样,委员会又应审议其有关这部分专题工作的可能结果的问题和可能采取的工作方式。然而,目前审议该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

⁴¹ 参看 Tomuschat 先生的发言(A/CN.4/SR.2387);在这方面又参看 G. Kegel 的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第 7 版,慕尼黑,1995 年,第 413 页。

⁴² 因此,例如《凡尔赛条约》第 54 条第 3 款规定:“这些法人还将具有“阿尔萨斯-洛林人的地位,有如如今法国行政当局或一项法律判决应承认具有的地位。” *Materials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matters other than treaties*(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77.V.9),第 22 页。
《圣热尔曼昂莱条约》第 75 条也规定:“在让与意大利的领土的法人,如经意大利行政当局或一项意大利法律判决承认,将视为意大利人。” 同上第 496 页。

⁴³ 如《凡尔赛条约》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尽管本条约第十部分(经济条款)第五节的规定,在阿尔萨斯-洛林公布 1918 年 11 月 30 日法国法令之日以前,阿尔萨斯-洛林人(不论个人或法人)或阿尔萨斯-洛林的其他居民同德国帝国或德国及住在德国的国民之间缔结的所有合同-因停战或随后的法国法律而暂缓执行-将予以保留。”(同前,第 25 页);1922 年 9 月 25 日奥地利和波兰《通商公约》附件 C 的《生产和运输企业公约》(国联,《条约汇编》,第 LIX 卷,第 37 页)允许在让给波兰的领土拥有企业的奥地利公司转移总行和在波兰注册其章程的权利;1923 年 7 月 16 日奥地利和意大利之间缔结的《公司协定》(同上,第 XXVI 卷,第 383 页)也授权意大利要求在归属王国的领土经营工业和运输企业的公司的总行转移到意大利、在意大利注册簿上注册和从奥地利公司注册簿上除名。

⁴⁴ *Materials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第 81 页。

四、结 论

50. 如前文已经指出(第3段),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常会期间再请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引起的、影响到对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提出评论,以帮助委员会决定今后在这个专题这一方面的工作。⁴⁵ 特别报告员至今未有收到这些评论。然而,各国政府的意见对这部分专题现阶段的工作特别重要。

51. 为了鼓励各国政府提出评论,委员会不妨在其报告中更确切地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⁴⁶

52. 除了工作组可以建议委员会列入其报告的问题,以确定各国政府关于第三章讨论的问题的意见之外,鼓励各国说明它们在该领域的作法也是有用的;方法是请具有国家继承经验的国家说明如何确定法人的国籍、对因国家继承而成为“外国”法人的那些法人给以何种待遇等。

⁴⁵ 第52/156号决议第5段。

⁴⁶ 同上,第12段。